落实全区物业项目的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工作信息表

序号	4. 2
名称	落实全区物业项目的专项检查工作
法定依据	《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津党编发〔2020〕24号)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物业项目服务部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物业项目服务部
运行流程	对辖区物业项目落实情况进行事中、事后检查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事中检查事项:按照区住房建设委要求,对辖区内物业项目开展专项检查。 事后检查事项: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。
监督方式	来信来访地址: 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 1087 号区住房和建设事 务服务中心